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1 日 09:15-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1 日 0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加维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874,910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0.2160%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88,148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140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人数	8
	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221,517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8.7380%

注：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6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6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6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6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6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6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6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18,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第 7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宋幸幸律师、杨庆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